

## 彰化縣醫療院所或非藥局負責人之藥事人員執業查檢表

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營業地址：\_\_\_\_\_

序號	應備文件	符合 (以 V 表示)	不符合 (以 V 表示)	需補件資料
1	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(加蓋個人私章及公會章)			
2	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(1 張實貼；1 張浮貼)			
3	藥師(生)證書影本			
4	藥師(生)身分證影本			
5	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業者，其藥師(生)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			
6	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(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或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)			
7	在職證明			
8	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			

審件者(申請人自行審件)